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有關建議收購河北鑫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由孫惠榕女士最終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河北鑫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大部分權益(「建議收購事項」)。除有關保密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訂約各方將就正式協議內建議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作進一步商討及協定。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孫惠榕女士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之胞姊，故賣方為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其商品現貨電子交易平台提供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顧客(B2C)之電子交易服務。目標公司透過利用其互聯網及電子商務技術、銀行結算系統及物流系統，提供交易及資訊交流之電子平台。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則該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